**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KZY-2023-AQHBB-001**

**招标内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项目**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2023 年 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 投标委托

3. 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11.投标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投标截止时间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开标和评标

16.开标

1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投标的澄清

19.评标

20.评标过程保密

**F.** 授予合同

21.最终审查

22.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23.中标通知

24.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合同资料表**

**第五部分 维护保养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日 期：2023 年 11 月 8日

1．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值守项目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2．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议标文件。

3．招标文件自行下载获取。下载地址：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kunmingzhongyao.com）“采购招标”项下“工程招标”“下载附件”自行下载。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 11 月 8日 10:00 起，11月22日 10:00止。

4．所有投标书及方案应于 2023年11 月22日上午 10:00 时开标现场递交。

5．定于 20223年 11 月22日上午 10:00 时在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成春堂会议室开标（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照塘街82号）。

备注：首次开标各投标单位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主要阐述投标技术方案及招标方对投标方案进行技术、商务询标），首次述标完毕后再次派代表参加当天二次议价会。议价会投标方可派出有决策权的人员参加，无人员参会的由招标方在议价会现场派专人进行电话议价，随后补发澄清函。

招标机构：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详细地址：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照塘街82号。

联系及技术咨询人：杨耕军 电话：13529279158

监督电话及邮箱：电话13577027556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邮箱 [kzyjcsjb@163.com。](mailto:anquanhuanbaobu@kpc.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l.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1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备案可查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l.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

1.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2.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l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l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4天。招标人收到后将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2023年11月22之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由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7.l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l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投标工作内容明细及价格表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投标书附件（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但必须包括值守维保检测方案等）

8.2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红印）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银行开户证明书（复印件）

（4）税务登记（复印件）

（5）投标单位情况表（加盖红印），含投标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6）资质证明（复印件）

（7）同类服务项目成果展示（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l 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9.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规范，按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l0.1 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0.2 投标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值守方案；

（2）维保方案；

（3）检测方案；

（4）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维保检测值守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5）其他资料（如有特殊优势可于述标过程叙述）。

11.投标报价

11.l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要按投标工作内容明细价格表(统一格式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1.3 对于合同内维修配件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ll.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配件，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1.5 如遇本须知第 10.2（4）条情况，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配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l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7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2.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一式4份。其中正本l份，副本3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2份。其中，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投标人情况表正本 1 份，副本l份。其余文件仅提供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可以和投标书一起装订）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2.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l3.l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l3.l.l 投标书密封袋内装投标书正副本共一式4份。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起封”字样。

13.2 将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密封袋、资格证明文件袋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招标人邮政编码、名称、地址、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投寄人。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投标截止时间

l4.l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4.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l5.l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5.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人之日为准。

**E 开标及评标**

l6.开标

16.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委托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6.3 开标时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6.4 招标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内容，招标人将做唱标记录。

1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7.l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投标的澄清

18.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8.2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增加投标价格及改变实质内容。

19.评标

19.l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保养需求方、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9.2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维保检测值守资质满足要求的情况。

（2）值守方案是否满足需求。

（3）维保方案是否满足需求。

（4）检测方案是否满足需求。

（5）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6）招修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

（7）值守安排合理性。

（8）能够承担的单次维修人工工费金额。

（9）确实能够遵守及接受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守的相关要求及考核细则规定。(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守的相关要求及考核细则规定,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9.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标的办法评标，其中技术分占比60%，商务分占比40%对投标人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占比** |
| 1 | **商务（40%）** | **/** | 1.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相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2.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基本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增加一定分值。 | 40% |
| 2 | **技术（60%）** | **维保检测值守资质** | 1.维保检测应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部令第7号）、《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了信息录入。  2.值守人员应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 4% |
| 3 | **值守方案** | 1.提供的消防控制室值守方案合理，并且对现有值守服务能进行深度优化，服务考虑周全，完全符合项目的定位及要求并切实。  2.值守人员中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值守工作安排，协助消控室做好管理工作。 3.具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4.值守人员流动性较少的措施。  5.对值守质量有明确的考核评价措施。 | 15% |
| 4 | **维保方案** | 1.提供的消防设施维保方案思路清晰、可行，重点突出。  2.维保每月固定到场次数≥2次/月。 3.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维保专业技术力量。  4.故障维修响应及时，响应时限短。 5.维保服务免费备件供应量（不少于2000元）。  6.维保范围是否能覆盖公司的日常需求。 | 15% |
| 5 | **检测方案** | 1.提供的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2.检测的覆盖性和可靠性。  3.报告出具的及时性。 | 15% |
| 6 | **优化建议** | 1.针对项目提出较多优化方案或合理化建议，且经过评委一致认定科学合理，具有采纳意义的。  2.针对项目提出部分优化方案或改进建议，且评委认为有一定指导意义，但需要再论证的。  3.能够针对项目提出少量优化方案或改进建议，但评委认为对项目指导意义不大的，甚至于未针对项目提出优化方案或改进建议的。 | 6% |
| 7 | **其他加分项** | 自身技术力量、近三年业绩及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时间、质量保障措施、运行保养、服务承诺等详细说明。评委可根据说明情况，对其加分项打分。 | 5% |

19.4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按 19.2 评标原则综合评定的评分最高。

（3）有执行合同的能力。

20.评标过程保密

20.l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授予合同**

21.最终审查

21.l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预中标人，即意向授予较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21.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中标人就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值守项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考查。

21.3 最终审查的方式：

(l)对预中标人进行询问。

(2)对预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1.4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1.5 如审查结果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则应考察下一个评标次低者。

22.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3.中标通知

23.l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正式盖章的书面确认。

2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中标人如未按 24.1 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另选中标或另行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 | 业主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 |
| 3 | 合同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合同 |
| 4 | 合格货源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资质的消防维保企业均可投标 |
| 5 | 买方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
| 6 | 买方地址：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照塘街82号  电话：0871-63572187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7 | 投标报价：/  相关费用：/ |
| 8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 |
| 9 | 资格标准：投标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部令第7号）、《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了信息录入。投标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的单位应具有相关维保、检测、劳务派遣（派往甲方消防控制室持证值守人员需在服务提供方公司拥有正规的劳动合同）等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有一定数量使用良好的用户。 |
| 10 | 消防维护保养合同期内故障率低于10%，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日常抽查检验。 |
| 11 | 投标有效期：15天 |
| 12 | 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
| 13 | 投标书递交至：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
| 14 | 招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国内招标；招标编号： KZY-2023-AQHBB-001 |
| 15 | 投标截止期：2023 年 11月 22日上午 10：00 时前 |
| 16 | 开标日期：2023 年 11 月 22日上午 10：00 时  地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成春堂会议室（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 |
| **评标** | |
| 17 | 评标价量化因素:  （1）计算评标总价以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价为准。  （2）所投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人工服务费用将计入评标价中。  （3）投标设备在使用期内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将计入评标价中。  （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作适当调整后计入评标价中：  ●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的经济性  ●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的可靠性  ●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的时间、频次  ● 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的持证情况  ● 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 相应的服务技术资质  ●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  （备注：投标时各投标方应对自身技术力量、近三年业绩及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时间、质量保障措施、运行保养、服务承诺等作详细说明，属打分项目） |
| 18 | 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将作为评标因素之一计入评标价中。 |
| 19 | 在评标中应考虑的其他因素和标准：详见技术要求 |
| 20 | 招标方有权选取评标结果最优的前三家进行议价，根据议价结果最终选定中标方。 |
| **授予合同** | |
| 21 | 评标委员会有权增减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合同服务内容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买方（甲方）名称、地址：  买方：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照塘街82号  卖方（乙方）名称、地址：  卖方：  地址： |
| 2 | **服务目的地：**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照塘街82号 |
| 3 | **服务的内容及范围:**  1、甲方将公司厂区的消防维保、检测及相关作业交由乙方完成，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管理办法，完全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2、甲方将公司厂区的消防控制室值守及相关作业交由乙方完成，工作要求包括且不限于：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所有值班人员持有中级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3、内容详见标书甲乙方商定的维保检测服务及值守方案。 |
| 4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双方在以上期限内未能决定是否续签，则合同期限自届满之日终止。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对甲方马金铺厂区内所有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测工作。检测费:在乙方进厂后进行第一次检测后,支付当年检测总费用的30%,当年10月份进行年度联动检测后，出具年度检测报告后支付50%,当年合同期满时(2024年1月)支付剩余20%；维保费:每月在乙方按时完成维保工作,故障设备设施功恢复正常运行后，由甲方按照当年维保总费用的每月平均支付比例转账支付給乙方，如乙方因故不能完成每月的维保工作任务,则按照没有完成维保工作的影响级别和工作量进行考核扣罚.(一级:扣罚50%,二级:扣罚30%,三级:扣罚10%)。  2、值守服务费：采用按月结算的后付费制，本月结算上月值守服务费，每月 10日前，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乙方所产生的服务费。如乙方在合同期违约或违反消防控制室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值守人员不作为、不负责、脱岗、睡岗、空岗等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  3、若乙方出现拖欠其值守人员相关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的情况，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值守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待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后，再行向其支付扣除部分的作业费。  4、 因委托范围内设备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应急抢修、事故救援等，由乙方组织抢修和救援，甲方做好配合工作，发生费用经双方核定后由甲方负责。（备注：付款条件若有变化，需特别注明。） |
| 6 | **价格及税率：**  写明合同价的名称及开票类型及税率（原则上为6%专用增值税发票，如有特殊请说明） |
| 7 | **验收：**  1、乙方每月工作完毕，甲方按行业、本合同及《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马金铺厂区消防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方案》约定的验收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对验收单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签字前，业务外包涉及到的全部物资、设备的保管责任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2、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的标准对验收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签字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如有异议，必须及时向对方提出，对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协商解决。否则，按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 8 | **工作质量及要求：**  1．乙方的工作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管理办法，并符合甲方厂区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  2．乙方严格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按工作量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国家相应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合理组织。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应的组织和管理。  3．凡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
| 9 |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与承包业务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查及备案。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值守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指导乙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技术业务指导和现场监督，有权督促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强化安全管理，确保现场安全生产及质量。  4．有权按照本合同等有关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扣款。  5．有权建议乙方对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符合从事甲方生产作业条件的从业人员进行调整或辞退。  6．根据生产实际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计划，有权调动乙方值守人员。  7．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后，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各项清算费用。  8．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控制室值守工作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值班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协调处理、紧急情况的处置及其他消防相关事项处理。  9.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值守人员流动率进行考核，指标：一个月 20%的人员流动率（即 1 人）视为正常值，在 20%的正常值基础上，每增加 15%（即每增加 1 人）的人员流动（包括甲方不满意更换的人员）扣服务费 1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10.甲方有权根据消控室值班日报表中的故障记录中所规定的维修时限,每月在按时完成维修后,故障设备设施功能恢复正常运行后，由甲方按照维保总费用的每月支付比例转账支付給乙方，如乙方因故不能完成每月的维保工作任务,则按照没有完成维保工作的影响级别和工作量进行考核扣罚.(一级:扣罚50%,二级:扣罚30%,三级:扣罚10%)。  （备注：一级：为影响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消防系统已瘫痪散失功能，应立即安排抢修。二级：为不影响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一周内完成维修。三级：为故障情况影响轻微，不会影响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一个月内完成维修。以上时间不包括购买零配件的等待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按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经双方确定后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2．乙方保证具备承包本合同所涉及业务的资格和能力，并承诺对所承包业务中的各项风险和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及其值守人员在厂区内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利益。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组织，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及考核，保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和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承包的各项业务。不能按时按量完成工作，造成甲方生产停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收值守费的 5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机械、人身、行车等各类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不得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工作项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云南省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值守人员身份进行相关审核，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各项职责，保证其值守人员的合法权益，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值守人员的工资和劳动保护用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发生劳动争议时，由乙方自行处理。  5．乙方选派到甲方的值守人员年龄 20 至 60 岁，身体健康，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经过正规的消防培训，且持有中级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交给甲方的《人员登记册》必须包括乙方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入职登记表》复印件，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提交以上人员信息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新增人员方可上岗。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生产要求，对其公司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各种适应性培训工作，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准上岗。需要由甲方进行二次深入培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培训工作。  7.乙方全面负责其工作人员、工作现场及乙方值守人员生活场所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服从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出现突发性事件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处理工作。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规定作业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合同期间如使用由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和材料时，乙方应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毁应照价全额赔偿甲方。同时，乙方应保管好自己的工料具。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人为损坏或未按规定对甲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等原因造成甲方提供料具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章、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0．乙方如因工作需要或集体行动需临时抽调服务区域内的值守人员，需提前两日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出，并做好人员空缺后的应急处理方案，严禁空岗，同时一个月内抽调次数不得大于2次，每次人员不得超过2人。 |
| 10 | **安全管理责任：**  由于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消防控制室进行值守，为保证双方的生产秩序，乙方负责其值守人员工作场所和集中生活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当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治，切实做好消防安全、人身安全、治安、食品卫生等各项安全工作，严禁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避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和刑事犯罪案件，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和刑事犯罪案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
| 11 | **值守人员考核标准：**  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发生有下列行为的，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落实日常管理要求，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根据《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2项和第2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50——2000 元考核扣罚。  （2）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落实应急工作要求，在火灾发生后不及时报警，尚不构成犯罪的，处50——3000元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处50——2000元考核扣罚。  （3）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追究重大责任事故责任，并处5000——20000元考核扣罚。  （4）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火灾发生后，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根据《刑法》追究其不报、谎报安全事故责任，并处5000——30000元考核扣罚。  （5）乙方未严格履行《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消防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方案》规定的标准要求；乙方值守人员未按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消防控制室未实行每日24 h专人值班制度或每班值守人员少于2 人；未遵守执行甲方单位各种管理制度、规定或办法、措施及要求；未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卡控、检查及督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隐患未及时彻底整改整治处理良好并按甲方要求追踪落实考核和回复；甲方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可根据严重程度、损害大小、影响范围、工作态度、整改情况、处置措施等视情节大小，有权对乙方处于100—10000元考核扣罚。  （6）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处予100元每人每班次考核扣罚。  （7）值守过程中出现以上未规定的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项，由甲方参照上述内容与乙方沟通后确定考核标准。 |
| 12 | **合同的担保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30日内扣除违约金、相关损失等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 |
| 13 |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合同金额 10%。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应当及时支付。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当月业务承包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发生违法经营行为，或未与值守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含未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的；  （2）乙方人员在业务承包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违法犯罪案（事）件的；  （4）因乙方管理原因，影响甲方完成生产经营任务三次，或一次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影响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包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6）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同一问题重复发生3次的。  4.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规、无效的，应无条件在接到甲方要求7日内重新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前，由于乙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由于甲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按规定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5.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
| 14 |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治因素、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市政建设、铁路建设和上级生产经营政策调整等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生产计划改变或因甲方要求需要解除合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双方自行承担。  3．《合同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的其它情形。 |
| 15 | **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若因一方签订本协议的资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仅与乙方发生业务外包合同关系，为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秩序和安全，乙方的工作人员仅能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工作，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不发生任何法律或从属的关系。  3．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法律、人事、劳资方面的责任，不承担乙方因工作造成的人身伤害等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按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国家规定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并购买保险，如因乙方用工不当、或因乙方与乙方员工的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 16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因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项目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备注：合同签订地为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 |
| 17 | 备注：合同具体条款以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要求**

1.项目介绍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照塘街82号，占地172亩，总投资8.2亿元，目前一期已投资超过5个亿，在用建筑面积达8.2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3个制药生产车间，分别是前处理车间，地上4层，建筑高度23.8米，建筑类别为：多层丙类厂房；提取车间，地上4层，建筑高度23.8米，建筑类别为：多层甲类厂房；综合制剂车间，地上3层，建筑高度23.8米，建筑类别为：多层丙类厂房；综合仓库，地上6层，建筑高度23.8米，建筑类别为：多层丙类仓库；质检办公楼，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8米，建筑类别为：多层民用建筑；综合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23.8米，建筑类别为：多层民用建筑；动力中心，地上1层，建筑高度7.3米，建筑类别为：单层丙类建筑；垃圾站，地上1层，建筑高度4.8米，建筑类别为：单层丙类建筑；罐区，储罐容量120m³ ，储存火灾危险类型：甲类。

1.1 包含系统：

1.1.1 室外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管网、水泵接合器；

（2）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管网、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

（3）泡沫灭火系统（包含管网、泡沫液储罐、泡沫发生器等）；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室外线管及控制电缆。

1.1.2 室内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普通型、防爆型）；

（2）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防火门监控系统（普通型、防爆型）；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普通型、防爆型）；

（6）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7）气体灭火系统；

（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9）室内消火栓系统；

（10）防排烟系统；

（11）防火卷帘门系统；

（12）其他：灭火器。

2.年度检测要求

2.1 年度检测的区域：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属建筑消防设施，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综合仓库、质检办公楼、综合楼、动力中心、罐区等区域；

2.2 年度检测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厂区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区域内所有消防设施；

2.3 对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性及功能、安全疏散及消防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的检测评价并出具检测报告；

2.4 各系统的具体检测质量、要求、方法、技术措施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由乙方提供详细的检测方案，根据双方认定的方案执行；

2.5 提供各类检测设备。

3.维护保养要求

3.1 维护保养的区域及内容同年度检测；

3.2 消防系统所有维护保养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3.2 需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实施维护保养工作，每月定期对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不少于2次，并按消防部门要求出具维护保养记录。发现的任何问题（无论甲方检查提出或乙方自行检查发现）需5日内相应，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解决办法、时间、责任人等）；对临时发生的紧急系统故障需在4小时内（夜间可放宽至8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系统良好、运行正常，确保通过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3.4 故障维修所更换的设施设备，使用的零部件确保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

3.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根据甲乙双方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制定详细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及实施方案，定期进行月、季、年检维护保养工作，按时做好维护记录；若出现故障等情况，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找出故障原因，对消防设施设备故障进行分析、测试、维修、安装、更换，使其达到功能要求；

3.6 维保过程中的易损件，根据现场实地踏勘后，需根据现场易损（烟感、温感等）消防设施进行清单制的综合单价报价（附于投标文件后）；

3.7 其它技术及相关要求由乙方制定方案后，甲方根据方案可行性进行确认后按照维保方案执行。

4值守要求

4.1 值守人员需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现场及消防设施设备问题隐患、消防控制室设备的熟练准确操作、及时处理和确认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的报警信号，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需求，安排持有中级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全天24小时值守服务，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故障，保证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发挥正常作用，预防火灾事故等引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2 甲方指定专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对乙方值守工作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值班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协调处理，值班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4.3 值守的内容：各区域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信号的处置，各消防系统及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查及测试，值守记录与台账的更新、其他消防相关的工作事项；

4.4 确保人员能熟练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操作，能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并及时处理。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承担对消防控制室操作及管理不到位而产生的相应处罚；

4.5 消防控制室、分控室、湿式报警阀组间等区域的日常清洁与维护保养工作。

4.6 每周汇总消防问题，并提交至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4.7 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消防应急预案演练等任务。

4.8 详细值守方案由乙方提供方案后甲乙双方根据方案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货物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a． 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b． 资格证明文件各 2 份；（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和投标书一起装订）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_\_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2024年-2025年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守项目

**（1）栋号及内部设施一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栋号 | 配制系统 | 建筑类别 |
| 1 | 提取车间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甲类 |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应急照明监控系统 |
| 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消火栓系统 |
| 配电室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
| 防排烟系统 |
| 2 | 综合车间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丙类 |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应急照明监控系统 |
| 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消火栓系统 |
| 配电室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
| 防排烟系统 |
| 3 | 综合仓库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丙类 |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应急照明监控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消火栓系统 |
| 配电室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
| 防排烟系统 |
| 4 | 质检办公楼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民建 |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应急照明监控系统 |
| 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消火栓系统 |
| 配电室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
| 防排烟系统 |
| 5 | 综合楼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民建 |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应急照明监控系统 |
| 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消火栓系统 |
| 配电室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
| 防排烟系统 |
| 6 | 动力中心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丙类 |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应急照明监控系统 |
| 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 |
| 消火栓系统 |
| 配电室超细干粉灭火系统 |
| 7 | 罐区 | 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 | 甲类 |
| 泡沫灭火系统 |

**（2）各建筑名称及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 建筑高度  （m）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提取车间 | 框架结构 | 甲类二级 | 4 | / | 23.80 | 2284 | 7996 | / |
| 综合车间 | 框架结构 | 丙类二级 | 3 | / | 23.80 | 12648 | 43649 | / |
| 综合仓库 | 框架  结构 | 丙类二级 | 6 | / | 23.80 | 2041 | 12250 | / |
| 质检办公楼 | 框架结构 | 民建二级 | 6 | 1 | 23.80 | 1063 | 6349 | 2904 |
| 综合楼 | 框架结构 | 民建二级 | 5 | / | 23.80 | 1362 | 5543 | / |
| 动力中心 | 框架结构 | 丙类二级 | 1 | / | 6.30 | 1480 | 1644 | / |
| 罐区 | 钢结构 | 甲类二级 | 1 | / | / | 200 | / | / |
| 地下泵房 | 框架结构 | 丙类二级 | / | 1 | / | 235 | / | 235 |
| 其他 | 框架结构 | 丙类二级 | 1 | / | / | / | 400 | / |
| 合计建筑面积 | 82025 ㎡ | | | | | | | |

**（3）消防设施分布总平面图**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红印）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三）银行开户证明书（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复印件）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加盖红印），含投标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六）资质证明（复印件）

（八）同类服务项目成果展示（复印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